

民政法令輯要

【三二】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出版

民 法 政 令 輯 要

1—5000

每冊印刷費五角一分一釐

編輯者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室

印行者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

印刷者 泰和生記印刷局

民政法令輯要【二】

目次

頁數

一	縣各級組織綱要……………	一
二	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	一
	（附一）行政院頒發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令……………	二
	（附二）修改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第二項電……………	二
三	縣各級組織綱要戡地實施注意要點電……………	三
四	解釋縣各級組織綱要疑義電……………	四
五	各省釐訂縣等辦法……………	四
六	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及縣長兼職令……………	六

七	(附)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一覽表及調整縣長兼職一覽表	八
七	縣政會議規則	九
八	江西省縣行政會議暫行規程	一〇
九	江西省縣行政會議常駐會員委員會組織及辦事通則	一四
	(附)江西省縣行政會議常駐會員委員會編制概算表	一五
十	各縣鹽政事項應劃歸財政科主管電	一八
十一	江西省各縣鄉鎮區域調整辦法	一八
	(附)江西省○○縣鄉鎮區域調整情形簡表	二三
十二	查勘各縣鄉鎮區域辦法	二三
	(附)各縣鄉鎮區域查勘人員須知	二五
十三	頒發鄉鎮鈐記及保圖記規程	三七
十四	江西省各縣鄉鎮民調解委員會簡則	四〇

五	解釋鄉(鎮)公所有無執行違警罰法權限令	四五
六	江西省各縣鄉(鎮)公所處理違警案件暫行辦法	四六
七	戶口普查條例	四八
六	非常時期重要城市戶口查報登記暫行辦法	五四
	(附)戶口調查表式及填表須知	五八
五	奉行政院頒發非常時期重要城市戶口查報登記暫行辦法並規定重要城市令	六〇
三	江西省水警總隊非常時期調查水上船舶戶口暫行辦法	一六
	(附)表格式樣	六五
	【附載】	

江西省各縣縣政府三十年度辦理合作事業編制預算表	七〇
-------------------------	----

民政法令輯要【二】

一 縣各級組織綱要

（見本廳編印縣政資料輯要第一輯）

二 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九日行政院呂字第一二九三六號訓令頒行

一本綱要各省應同時普遍施行，但有特殊情形之縣分，暫時不能施行者，得由該省政府呈請行政院核定延期施行。

二 各省政府應體察該省境內各縣之人力財力，分別先後規定其完成期限，但至遲應於六年內全省各縣一律完成。

三 綱要推行之順序由縣而鄉鎮而保甲。至各項事業之進度，由省政府斟酌各縣地方情形，分別規定。

(附一) 行政院頒發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令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一二九三六號訓令

查縣各級組織綱要業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並已由本院擬訂送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該省政府應即依照該項綱要及實施辦法原則，分別擬定實施計畫，於文到一月內呈院，以便彙案擬定全國實施辦法，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實施辦法原則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再該綱要第二十九條規定：「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惟關於鄉鎮編組之實際情形，頗爲複雜，業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應於實施辦法內另加規定，「現有之鄉鎮區域，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有不便依綱要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原則改編時，得依綱要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由省政府轉呈內政部核准辦理」，應於擬定各該省實施計畫時，切實加以注意，併仰遵照，此令。

(附二) 修改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第二項電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行政院刪一電通行

（上略）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第二項規定六年，改爲三年，特電遵照（下略）

三 縣各級組織綱要戰地實施注意要點電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委員長戰政亥卅電通行

（上略）查縣各級組織綱要，業經國府頒行，原訂六年完成，現經最後決定縮爲三年，應無分敵後與前方後方，一律遵照實施，戰地各縣，尤須盡量提前完成，茲將戰地實施注意要點，分示於下：（一）鄉鎮保各級，應特別注重軍事政治經濟教育等組織之配合，並以自衛爲中心，教育爲方法，務期全民動員，造成簡單統一強固堅韌自衛團體，進而打擊敵人。（二）縣以下各級幹部人員，在未完全受訓前，即以現在戰地工作，或就已受訓練之效忠黨國，具有苦幹精神者，儘先拔用，陸續調訓，並不得因調訓而停頓戰地工作。（三）舉辦縣以下幹部訓練時，對於戰地人員，應特加訓練，增強抗戰工作效能。（四）在中央各項辦法，尙未完全頒布，各省可即根據綱要及總裁在中央訓練團之講

演，並斟酌敵後戰地之特殊需要，制定辦法，先行實施，報會備核。（五）保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會等關係重要，在實施前，均應作普遍之宣傳，喚起民衆自覺參加，造成廣大民衆力量，深植地方自治基礎，除分電外，合電仰遵照辦理，具報爲要（下略）。

四 解釋縣各級組織綱要疑義電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行政院東一電復湖南省府遵照

（上略）鄉鎮保甲之劃分，如依照綱要二九條之標準化，須由省府核准，倘爲適用歷史或其他自然條件改編，則應由省府轉請內政部核准。又綱要與附表有歧異時，應以綱要爲準，惟已設警察局之縣，無庸裁改（下略）。

五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頒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政府應就本省情形，將各縣分爲三等至六等。

第三條 縣之等級，由省政府依照各縣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各項假定分數之總和編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前條假定分數之總和外，省政府得依照實際需要，酌予提高等級：

一、毗連國界；

二、地臨海濱；

三、孤懸海外；

四、居民複雜；

五、在國防上特殊重要。

第五條 各省政府釐定縣等應依照本辦法所附表式分別填明，報內政部核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各縣等級一覽表

[illegible]

六 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及縣長兼職案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陽字第五二七三號訓令

查各縣地方行政機構重複，縣長兼職繁多，已成地方政制之通弊，亟應予以適當調整，藉謀行政效率之增進，茲根據各省調查結果，商得各主管機關同意，並報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分別製成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及縣長兼職一覽表各一份，凡此所列之機構及職務，皆係根據中央法令之規定，其屬于地方法令自訂者，特為確立原則四項，應由各省自行依照調整，其原則如左：

凡地方特設之機關，含有監督地方政務性質，或爲溝通政府與人民間意見而設者，俟縣參議會成立後，一律裁撤。

依事務性質，無庸特設機關，可劃歸縣政府各科辦理者，原設機關，應卽裁撤。

三 依事務性質，雖應特設機關，但不必由縣長自理者，可改由縣政府高級職員兼任。

四 依事務性質，有特設機關必要，且涉及縣政府重要興革者，仍由縣長兼任。

除關於附表內應裁併機構，及職務所依據之法令，已分行各主管機關查明修正，或廢止外，合行抄發調整表各一份，令仰遵辦具報。再嗣後該省任何新設組織，如有由縣長兼職必要者，應先呈准本院辦理，併仰遵照。此令。

七 縣政會議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陽字第九一五二號訓令頒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縣長；
- 二 國民兵團副團長；
- 三 縣政府祕書科長；
- 四 縣政府指導員；
- 五 縣政府警佐；
- 六 縣政府督學；
- 七 縣政府技士；
- 八 縣政府會計員；

九 縣金庫主任；

十 其他經縣長指定之人員。

第三條 本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縣長召集之，並爲主席，如縣長有事故時，由縣政府祕書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應討論左列各事項：

一 奉令辦理之事項；

二 縣政府及國民兵團應辦之主要事項；

三 準備提出縣參議會之議案；

四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八 江西省縣行政會議暫行規程

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四日第一三三七次省務會議通過同年三月公佈

第一條 江西省各縣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依本規程舉行縣行政會議。

第二條 縣行政會議由左列會員組職之。

甲 當然會員：

一 縣長；

二 縣黨部書記長；

三 國民兵團副團長；

四 縣立中學校校長。

乙 聘任會員：

一 地方公正人士每鄉鎮一人；

二 縣職業團體代表每團體一人。

前項乙款會員，由縣政府遴聘報請省政府備案，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三條 縣政府祕書、科長、警佐、會計員、縣政府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區長及鄉鎮

長，應列席於縣行政會議。

地方法院院長或縣司法處審判官，得列席於縣行政會議。

第四條

縣行政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縣行政計劃之審議；

二 縣預決算之審議；

三 縣政興革事項之建議；

四 發行縣公債及增加捐稅之審議；

五 縣施政報告之聽取；

六 縣政設施之詢問。

第五條

縣政府對於縣行政會議之決議如認為不能執行時，得附具意見，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縣行政會議每年開會兩次，於三月及九月內舉行，每次會期三日至五日，由縣長召集並呈報省政府備案。